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4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張委員英一、何委員治郎、周委員鵲媛。
- 四、列席：吳總幹事燕玲（請假）、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張專員文昌。
- 五、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紀錄：林國樑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2090 號函；配合監察院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查詢機制及法令宣導。本組已將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政治獻金專區掛本會網頁連結宣傳。
- 二、本組配合監察院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節錄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政治獻金法摘要」如后：

### 政治獻金法摘要：

- 一、擬參選人之定義：指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第 2 條第 5 款)
- 二、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第 10 條第 1 項)
- 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第 12 條第 1 項)
  1. 縣長、縣議員：自任期屆滿(107 年 12 月 25 日)前八個月(107 年 4 月 25 日)起，至選舉投票日(11 月 24 日)前一日止。
  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自任期屆滿(107 年 12 月 25 日)前四個月(107 年 8 月 25 日)起，至選舉投票日(11 月 24 日)前一日止。
- 四、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捐贈者之政治獻金：(第 7、8 條)
  1.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2. 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
  3. 宗教團體。

4. 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五、每年得捐贈政治獻金之金額如下：(第 18 條)

1.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
2. 人民團體：對同一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100 萬元。
3. 營利事業：對同一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200 萬元。

六、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下列項目為限：(第 23 條第 1 項)

1. 人事費用支出。
2. 宣傳支出。
3.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4.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5. 集會支出。
6. 交通旅運支出。
7. 雜支支出。
8. 返還捐贈支出。
9. 繳庫支出。
10.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七、擬參選人如未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第 21 條第 3 項)

八、擬參選人經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於投票日後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日起四年內，得留供下列用途使用：(第 23 條第 1、2 項)

1. 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
2. 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

3.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
  4.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
- 九、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但收受以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第 11 條第 1 項)

#### 八、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廖貴福，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南投縣黨部）乙案（相關法院判決如附件）。P7-12

說明：

- 一、依據中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77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件，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應由本會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裁罰基準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一、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以下簡稱政黨連坐受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以淨化選風，特訂定本基準。
- 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 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長：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 (四) 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 (五)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

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 犯最重本刑為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犯最重本刑為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 (四) 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五) 犯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七)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十萬元。
- (八)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新臺幣五萬元。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

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審定。

決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議裁罰新臺幣陸拾萬元整。

九、散會：11 時 15 分